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授出新增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新增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金額5百萬港元之新增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借方授出總額7.5百萬港元之現有貸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貸款應與新增貸款合併處理，以計算新增貸款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新增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貸方）；及
2. 借方。

借方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顏培意。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新增貸款金額

5百萬港元。

利息

新增貸款將按年息率10.5厘計息，須每月支付。

還款

借方須於提款日期起計9個月後歸還新增貸款。

抵押

新增貸款由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貸方)；及
2. 借方。

現有貸款金額

合共7.5百萬港元。

利息

現有貸款將按年息率10.5厘計息，須每月支付。

還款

借方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還現有貸款。

抵押

每筆現有貸款由位於香港的另一處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及放債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由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借方授出現有貸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貸款應與新增貸款合併處理，以計算新增貸款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借富信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貸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兩筆分別為3.5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
「現有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兩筆分別為3.5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訂立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獨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方」	指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新增貸款及現有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新增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
「新增貸款」	指	貸方根據新增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一筆為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新增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一筆為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曹克先生及李錦榮先生。